

梦断葡京

骆锦辉 著

东人民出版社

梦断葡京

骆锦辉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梦断葡京

骆锦辉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广州市西湖路 51 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40,000 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ISBN 7-218-01625-1/D·230

定价 6.3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章 明

骆锦辉和我相识已近10年,从他发表的许多报告文学作品中,可以看出他爱憎分明,嫉恶如仇,文笔犀利。

《梦断葡京》不是一般的报告文学结集,它至少有以下几个特色。首先,这是一本非常合乎时宜的书。书中收入的文章集中地写的是一个反腐倡廉的主题,忠实地记录了10多年来广东省许多经济犯罪大案要案从发现、调查到破案的全过程。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串非常熟悉而又发人深省的名字:杨泽声、汤伯亨、洪永林、司徒森……等等。也可以看到,在作为改革开放窗口的广东,在经济转轨期间许多规章制度尚未臻于完善之际,党内某些蛀虫蠹贼以种种手段大钻空子,大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等触目惊心的事实。由此可以悟到“改革开放也是一场革命”这句名言的真理性;悟到如果我们不大力反对贪污腐化,改革开放事业将无法前进,改革开放的成果也将被蛀虫们吃光。同时也悟到时至今日,每一个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该经得起改革开放的严峻考验,否则,不但个人必将以身败名裂告终,而且一定会严重地祸及社会。其次,这是一本“真正纪实性”的报告文学集。报告文学这种体裁本来就是纪实性的,为什么又加上“真正纪实性”这一定语呢?原因就是目前许多报告文学、纪实文学作品已经完全脱离了纪实的轨道,胡编乱造,真假掺杂,不能取信于民。《梦断葡京》中所收的文章则不然。锦辉作为一名纪检干部,他掌握的都是第一手的材料,落在笔下篇篇都反映了实情。因此,这本集子是可以当作“信史”来读的,这就显得异常难能可贵了。也许有人会担心:如果作

品中一点虚构的成份也没有，是否会影响它的艺术性和可读性？其实不然。在当前的经济大潮中，现实生活提供的素材实在无比丰富曲折，有些情节往往超出人们的想象，就连天才作家也虚构不出来。读这些引人入胜、扣人心弦的“信史”，比读那些真伪莫辨的“纪实文学”有兴味得多。再次，这是一部警世之作。从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改革开放的潮头上，许多年轻有为的“弄潮儿”识时务，够魄力，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然而，恰恰就是这些人当中的一部分人，在做出了成绩，取得了荣誉、地位和权力之后，就开始腐化了。起初是小试其技，后来就放肆为非作歹，最后是不可救药地烂透了，受到最严厉的法律制裁。

读到这些人由英雄变为罪犯死囚的历史，的确令人浩叹，发人深省！当然，罪犯们没有一个会甘愿认罪的，于是，纪检干部与犯罪分子之间就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搏斗：这是正义与邪恶的搏斗，真理与罪孽的搏斗，关系到执政党生死存亡的搏斗。在这本书中，我们看到的都是真理得胜，正气伸张，罪犯伏法，人心大快的案例。当然，我们都知道，这些并不能概括全面。一批罪犯在枪声中倒下了，而那些不怕死的“好汉”却在继续作案，“顶风作案”，作案的手法也变得更加诡秘隐蔽，更加难以察知。这一方面说明老谱在不断翻新，战斗正未有穷期；另一方面，也应该促使我们检讨和深思：我们的反贪防腐机制本身有哪些缺陷？应该如何建立更健全、更周密、更有效的监督机制？

但愿锦辉把自己的笔尖磨得更锐利，直刺败类们的脏腑，好叫他们知道人民的天下不容鬼域横行；同时也鼓励更多的有志之士奋起，共同发扬人间的浩然正气！最后，我想抄录稽康的一首短章赠给锦辉，表达我对他多年辛劳的钦佩，并以此和他共勉：

文明在中，见素抱朴，内不愧心，外不负俗，交不为利，仕不谋禄，鉴乎古今，涤情荡欲。

1995年4月24日

目 录

摄影棚外的交易	(1)
挖了一个 带出一串	(20)
倒在石榴裙下的副市长	(34)
梦断葡京	(37)
沉沦	(50)
广东澄海县“1·2”特大走私案寻踪	(63)
一个被判死刑的公安局长	(83)
四进砂田	(106)
两面人	(120)
权力魔方	(136)
拦截“飞毛腿导弹”的人	(150)
犯罪干部狱中服刑纪事	(170)
后记	(200)

摄影棚外的交易

一条流珠泻玉的大江，拦腰穿过G市，日夜不息地注入浩瀚的海洋。在这条河流南岸的城乡结合部，矗立着一座在改革开放以来名声鹊起的影城。这里翠色盈窗，鸣声悦耳，已不复是某电影制片厂（后改名为电影制片公司）建厂前那个只有流萤孤照、毒蛇出没的荒凉模样了。

这座掩映在繁花绿树之中的影城，拥有编剧、导演、演员、摄影、美工、作曲、化妆、道具、特技、洗印等各类专业人员，拥有大、中、小三个摄影棚、一个多功能的混合录音棚，以及一间可以承担大规模布景制作任务的置景车间，能摄制普通银幕和宽银幕故事片、立体声故事片、70毫米大银幕立体声故事片、科教片、纪录片、美术动画片等各类片种。经过数十年的开拓发展，这个电影制片厂如今已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有一套完整生产体系的电影综合企业，成为我国电影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改革开放的春风更是给制片厂带来了勃勃的生机和活力。全厂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高涨，影片生产出现了十分喜人的繁荣景象，不仅影片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艺术质量也有显著的提高。广泛的题材，多样的风格，浓烈的时代气息，鲜明的地方色彩，为广大电影观众所喜闻乐见。这个厂在改革开放以来所摄制的影片中，有数十部影片荣获国内外50多项奖励。这个厂既出产品，又出人才；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由于成绩显著，这个电影制片公司曾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正因为这样，所以当1988年7月28日5位不速之客进入这座影城时，就如一块石子投入了平静的湖水中，马上漾起了一轮轮的涟漪。有人惊讶，有人疑惑，有人投去了期待的目光，当然，也有人嗒然若丧。

这个影城到底怎么了？

1988年3月15日，省纪委第三检查室负责人伏在办公桌上，正仔细地看一份揭发材料。

这是中纪委转来的署名揭发信，主要反映了电影制片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S四个方面的问题：（1）1985年该电影制片厂协助美国某公司拍摄影片《TAI-PAN》时，S同意把美方支付的35.7万美元存放在香港某公司董事局L小姐处。事过3年，S从来未向上级报告，不向同级通报，也不追讨该款；（2）L小姐久欠我公司的46万元人民币，S也不向她索取，该款去向不明；（3）我公司和L小姐合资办的多个企业只有投入而没有收益；（4）S总经理和L小姐的关系极不正常。

这位室主任读完中纪委转来的信件，思索了片刻，便在“公文处理表”上批道：“揭发材料比较具体，要严肃认真查处。”

4月4日，根据省委宣传部纪检组找知情人初步核实的情况，省纪委批准对S立案调查，并决定从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委机关纪工委抽调5名干部组成联合办案组，彻底

查清 S 的问题。

办案组在进入电影制片公司之前，反复地研究了检举信和宣传部纪检组的初查报告，认为 S 的问题归纳起来是两大问题，一是经济问题；一是作风问题。两者可能存在着某种联系，但经济问题是要害，因此，调查工作应该首先从经济问题入手。经过认真研究，办案组制定了这样的工作方案：（1）在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上，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地查清与 S 有关系的几个经济问题，注意挽回经济损失。考虑到 S 是分管业务的总经理，查处工作要周密安排，尽可能减少对影片生产的影响。（2）在调查任务方面，主要是查清与 S 有关的经济方面的问题，重点又是查清其委托 L 小姐代收 35.7 万美元超额劳务费的问题。（3）在调查的步骤、方法和要求上，第一步请有关单位配合，派业务人员进公司审计，先查清帐面上的一些问题；第二步向有关的知情人了解情况；最后才直接向 S 调查取证。由于此案有某种特殊性，故调查工作宜采取公开进行的方法，即办案组可以公开地说明进电影制片公司的目的，让 S 一面继续行使总经理的职权，负起主持全面工作的责任；一面如实地向组织说清楚自己的问题。

5 月中旬到 6 月上旬，省审计局的 3 位同志到该公司对一个时期内的公司往来帐目进行了审计，最后带回了 3 个材料：一是从 1985 年 11 月 11 日到 1986 年 2 月 7 日 L 小姐代收美方应付给该制片公司的 35.7 万美元超额劳务费的 14 张支票影印件；二是一张在 1985 年 10 月 18 日由 S 和美国《TAI-PAN》摄制组高级行政顾问，也就是那个香港某公司董事局主席 L 小姐签署的协议书；三是一张用英文书写的由该制片公司的某制片主任和 L 小姐签署的委托收款书。揭发

信反映的 L 小姐欠该制片公司 46 万元人民币长期不还的问题未能审计出来，仅发现该制片公司曾于 1986 年 3 月 21 日将 30 万元人民币汇给北京某电视咨询公司，但在同年 12 月 13 日，该电影制片公司属下的音响有限公司就汇来 30 万元，冲掉了这笔帐，如此而已。至于 S 总经理的作风问题，那就不是审计工作所能解决的了。

但这就够了。审计的结果，证实了 L 小姐的确代收了 35.7 万美元，并且已拿到了证据！

看来，这个案子可以迎刃而解了。

二

出乎办案人员的意料之外，“协议书”竟暗藏着许多一时还难以猜透的玄机。

拿到了证据并不等于破案。

“协议书”是这样写的：

“××××公司“TAI-PAN”制片人 D 应付给××电影制片厂合同之外的超额劳务费，采取远期信用证方式由英国银行支付。为保证××电影制片厂能切实如数收到该款，由××××公司“TAI-PAN”影片摄制组高级行政顾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小姐（按：即本文中的 L 小姐）担保代××电影制片厂向“TAI-PAN”制片人收取制片人开据（按：原文如此）的付款支票（支票原件存××有限公司，副本寄××电影制片厂存查），在 3 年内如数付清。”

上面就是美国“TAI-PAN”影片摄制组高级行政顾问 L 小姐和中方电影制片厂厂长 S 的亲笔签名，以及签署日期（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八日）。

这份“协议书”显然有许多漏洞。但它是真的，还是假的？真，真在哪里？假，假在哪里？办案人员一时还难以理出个头绪。

根据《协助拍摄影片“TAI-PAN”的最终协议书》规定，美方制片人应支付给中方制片厂合同内的劳务费和材料费用 300 万美元。此外，美方制片人在合同外要给中方提供额外劳务，如交通、拍摄场地、增加内外景工程、人员加班加点等项所构成的超额劳务费，美方制片人应在“收到中方收据后两周内支付”。从 1985 年 5 月到 11 月 5 日，中方按最终协议的规定，向美方制片人 D 女士收取了超额劳务费共 1358451.11 元外汇兑换券。而从 1985 年 11 月 11 日到 1986 年 2 月 7 日，即协拍《TAI-PAN》的工作结束时止的 14 笔共 357929.11 美元超额劳务费，S 却委托 L 小姐代收。中方协拍《TAI-PAN》的任务完成后，协拍的中方制片厂财务科因要进行总结和缴纳国家税金，就把 L 小姐代收的超额劳务费按当时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 1:3.1 的比值换算成人民币 112 万元，作为香港××有限公司 L 小姐的欠款挂在帐面上。

为什么要把美方应付给中方制片厂的超额劳务费委托 L 小姐代收呢？办案组在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两次同 S 的谈话，他都把这个问题说得滴水不漏，天衣无缝。他说，1985 年 10 月 18 日，美方老板 D 女士约他在当天下午 5 时到她下榻的

酒店见面，当时还有 L 小姐和 D 女士的意大利秘书在座。美方提出，以现金支付超额劳务费有困难，要改用 3 年远期信用证由英国银行支付，并由中方制片厂承担每年 7.2%、3 年共 21.6% 的利息。他不同意，双方争吵了起来。因双方争执不下，L 小姐便提出由她代收并付利息，3 年后把这笔超额劳务费如数还给中方电影制片厂。美方表示赞同。他当时不想同美方搞坏了关系，而且考虑到协拍任务很快就结束了，超额劳务费不会很多，也就同意了。于是，他就与 L 小姐签署了书面协议。

要核实 S 上述这番话，就必须找到当时在座的其他 3 个人。而在办案组进入电影制片公司的时候，D 女士、L 小姐和意大利秘书均早已离境，行踪杳如黄鹤。L 小姐是本案的同案人，是拍影片《TAI-PAN》的得益者，且欠下协拍的中方电影制片厂一身债，她不可能提供当时的真实情况。在国内唯一的当事人就是 S 了。到底是相信他说的，还是不相信他说的？办案组原打算以协议书为突破口，首先查清 35.7 万美元的情况，怎知调查开始就被 S 提供的这个无从查证的情况所难住！办案组不得不调整了工作方案，转而调查 46 万元人民币的问题。直到这年的 11 月间，关于协议书问题的调查工作才出现转机。

查帐小组原先带回来的协议书是复印件，为了解开协议书之谜，办案组向电影制片公司要来了协议书的原件。这份协议书用的是五星级的 H 酒店的信笺，纸张还很新，用签字笔书写，笔划清晰，没有浸润现象。协议书签订至今已近 3 年了，为什么纸张还那么新？协议书是不是假的？办案人员的脑海里突然闪出了这样一个疑问。

如果能找到协议书的起草人，问题就好解决了。办案人员请专家进行笔迹鉴定，确认协议书出自 L 小姐的秘书之手。这位秘书先生原是本市一个文化部门的干部。办案人员去找他时才得知，这位秘书先生早已到美国定居。

线索又断了。

办案人员以锲而不舍的精神，不仅仔细地分析协议书的内容，还认真地研究了协议书的用纸，以及信笺上印着的酒店地址、电话、电传、电挂、传真的每一点细微变化。有位同志看到协议书所用信笺印着的电话是 338989 时，突然说，本市的电话号码是近两年才从 5 位数改为 6 位数的。协议书所用信笺印着的电话号码是 6 位数，这里头恐怕有文章！

办案人员立即打电话到市电信局查询，得知市区电话号码由 5 位数升为 6 位数是 1985 年 8 月间的事，虽然协议书签字的时间是在电话号码升位之后，但在短短的二三个月内，该酒店的信笺会不会改得那么快呢？办案人员直接到酒店调查，结果了解到，该酒店是在 1985 年 8 月 28 日全面开业的，当时使用的信笺，电话号码印的仍然是 5 位数（73388）。到 1986 年 9 月，酒店的电话号码改为 338989，同年 10 月，酒店改用印有新电话号码的信笺。新旧信笺比较，除电话号码不同外，新信笺印有“传真：3232”的字样，为旧信笺所没有；新信笺下边没有两条黑线及三行英文字，也与旧信笺不同。这样，基本可以认定，协议书是在 1986 年 10 月酒店改用新信笺以后签的。

但是。办案人员仍然觉得证据还不够完备。恰巧在这个时期，L 小姐原来的秘书回国了。真是天赐良机！办案人员马上去找这位秘书先生。他证实，协议书是由 S 和 L 小姐口授

并过目，于1987年底补签的。

1988年12月19日，S在铁的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当时同L小姐只有口头协议，后来担心口说无凭，便于1987年底补签了协议书。

协议书之谜终于破解了。S聪明反被聪明误，他搞假协议书正好暴露了自己。

三

协议书的真假问题终于弄清楚了，但L小姐是怎样把中方电影制片厂的超额劳务费35.7万美元弄走的，却有如雾里看花，并不十分了然。办案人员没有就此止步，他们根据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顺藤摸瓜，穷追不舍，务求把超额劳务费的去向搞个水落石出。

办案人员同S的谈话及S写的交代材料，S都说所以委托L小姐代收这笔超额劳务费，是因为当时美方提出支付现金有困难，要改用3年远期信用证由英国银行支付；美方是知道中方委托L小姐代收超额劳务费的；L小姐取到这笔款时是付给银行利息的。他这番话，还要用事实来验证。

当初去电影制片公司查帐的3位同志带回来的14张支票影印件，证实了L小姐的确代收了自1985年11月11日至1986年2月7日美方应付给中方制片厂的超额劳务费共357929.11美元。查帐的同志认为，这14张支票不像是远期信用支票而是现金支票，至于怎样用这些支票去银行取钱，则不清楚。

8月18日，办案人员带着NO:2128等14张票据和“协

议书”到某金融研究所向专家请教。一位老专家认为，从这些单据上看，是美国加州银行付的款。如果《TAI-PAN》在美国加州银行根本没有存款也没有开户，或没有那么多款，那就是一个骗局。但是，从这些单据看来，不象是骗局；从那张总结帐单看，L小姐已经收到了35.7万美元，而且收的是现款。据他所知，美国加州银行在香港设有分行，在那里兑现取款都很方便。

办案人员又走访了中国银行某分行的老行尊。他们指出，这种支票是美国文化艺术专用的支票。支票左边写着的“TO THE ORDER OF”，是“见票即付”的意思。这种支票拿到银行后，银行马上付钱，等于银行向你买了这张支票，银行只收取很低的手续费，约0.05%，有时甚至不收。银行登记了支票号码后，3分钟就可以拿到钱。按国际惯例，这种支票开出后超过半年就作废，国内是3个月内有效，过期作废。

为慎重起见，10月底，省纪委的一位领导和三室的一位副处长去香港公干时，带了其中一张支票的复印件请我驻外金融机构鉴定，也证实了这些支票是可以立即提取现金的支票。

看来，现有的证据足可以作出结论：S说的所谓美方改用3年远期信用证付款是假的，所谓英国银行付款是假的，所谓要付利息也是假的。但是，办案人员认为，有些环节尚未弄清楚，还要深入取证，不要忙于作结论。

办案人员向20多位知情人作了深入的调查，结果又发现了另外一些新情况。

电影制片公司的财务科长说，1985年11月初，制片主任告诉财务科，超额劳务费不付现钞，D老板只肯开支票。他拿

来了D老板给的两张支票，叫财务科长到银行询问能否兑现。当时已是下午，财务科长担心从制片厂到银行的时间不够，打算第二天去。可是第二天上班时，制片主任就把两张支票拿走了。

由于美方突然中止向中方制片厂交协拍《TAI-PAN》的超额劳务费，11月12日下午，制片厂财务科长和协拍《TAI-PAN》的助理会计师一同去宾馆向美方收款。美方会计大卫先生对他们说：“你们领导与L小姐签了协议，以后的超额劳务费付给L小姐，由她转给厂里。以后你们不要来收款了。”说完，就把制片主任和L小姐签署的委托书复印件交给了该厂的财务科长。

由L小姐起草给《TAI-PAN》会计部的“委托书”说：

“I would like to receive payment on behalf of □□ studio for all past unpaid bills up to 10 November 1985.”（我谨代表××电影制片厂接受到1985年10月止所有过去未付帐单的款项）

当初，去公司查帐的同志带回来的这份委托书，办案人员并未引起注意，也没有把“协议书”和“委托书”联系起来分析，现在终于查明，是S指使制片主任同L小姐于1985年11月7日签署这个“委托书”的。

那么，制片主任要财务科长去银行查询的两张支票后来到哪里去了呢？办案人员找制片主任和财务科长谈话，要他们回忆两张支票的去向。财务科长翻箱倒柜，终于翻出了由L小姐任董事局主席的香港某公司财务总监H先生于1985

年12月5日写给他的一封信。信上说，最初两张分别为13500元和15000元，共计28500元的支票，是《TAI-PAN》交给制片主任，由制片主任再交给L小姐的。因为后来有新的付款安排（即直接付给L小姐），所以L小姐把那两张收款人不是写她名字的支票交回《TAI-PAN》制片人，再由《TAI-PAN》制片人开第一张支票63000多元给L小姐。这笔款包括了第一次付给演员的薪金28500元。H先生在信中特别说明，那两张分别为13500元和15000元的支票，并没有兑现，而是交回《TAI-PAN》制片人作废。

L小姐的财务总监H先生的信，进一步证实了美方D老板当时并不知道中方的超额劳务费委托L小姐代收。如果他们在1985年10月18日就参与商定，并“赞同”中方制片厂委托L小姐代收超额劳务费的话，就不会出现H先生信中所说的情况，即《TAI-PAN》制片人开出两张支票交给中方的制片主任，由制片主任再交给L小姐，由L小姐交回美方制片人作废，最后又由美方制片人重新开出支票给L小姐，而会直接地给L小姐开出支票。显然，S口口声声说，改变付款方式是美方提出来的，美方是“赞同”L小姐代收超额劳务费并付利息的，完全是子虚乌有的事。

证据，证据，证据！办案人员坚持以事实说话。他们就像剥笋那样，剥开一层，再剥一层，接着又剥一层，就是叫它原形毕露！

办案人员想，如果能找到L小姐的财务总监H先生当面核实一下情况就好了。他们建议到香港取证，但未获同意。后来，办案人员了解到，H先生已离开L小姐那个公司，到了香港某高校任职。于是，在1989年7月，办案人员请制片公